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获得蜀道集团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有关问题的批复》（蜀道司发〔2023〕23号），就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总股本10%、对应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622,633,677股的全球存托凭证（GDR）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二、公司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推进上述事宜的相关工作，期间涉及的重大事项，以及该事项完成后，应及时向蜀道集团报告。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